

中共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管局党组 议事决策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完善市市场监管局党组议事决策机制，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更好地履行党组职责，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及相关党内法规，按照《中共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工作规则》中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局党组议事决策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凡属重大问题，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充分协商、按少数服从多数作出决定。

第三条 市局党组通过召开党组会议的方式，依法在确定的职责范围内进行议事决策。党组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随时召开。

第二章 议事决策内容

第四条 局党组研究讨论市市场监管局各项重大决策事项。

（一）关于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等方面的事项

1. 传达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2. 传达学习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中央全会、中央经济工作

会议和自治区党代会、自治区党委全会，以及市党代会、市委全会和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3. 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政府以及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重要会议及文件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4. 传达学习中央领导同志，自治区党委领导同志，市委、政府领导同志和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主要领导同志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5. 传达中央、自治区和市对处置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的重要指示精神，研究处置意见。

（二）关于向市委的重要请示、报告及市市场监管局决定出台的重要文件等方面的事项

6. 研究以市市场监管局党组名义向市委呈报的重大问题请示、重要工作报告。

7. 研究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有关工作规则和各项制度。

8. 以市市场监管局党组名义印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

9. 研究其他需经市局党组审议的重要文件。

（三）关于全市市场监管工作发展重要规划和重大工作部署等方面的事项

10. 研究全市市场监管工作发展总体规划和中长期规划。

11. 研究年度全市市场监管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和执行情况。

12. 研究全市市场监管工作发展重大专项规划。

13. 研究涉及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的重大事项。

14. 研究其他关系全市市场监管工作长远发展、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重点工程。

15. 研究部署全市重大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16. 听取和研究各科室（直属事业单位）重要工作汇报、请示，对提出的重要问题、请示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

（四）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的事项

17. 研究加强市市场监管局党组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工作。

18. 研究市市场监管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等重大安排和重要文件。

19. 研究市市场监管局党的组织建设、党内专题教育方面出台的重要文件和制度。

20. 研究市市场监管局宣传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方面整体性安排部署，以及制定出台的重要文件和制度。

（五）其他应当提交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事项

21. 研究信访、重要投诉工作方面的重要问题，以及制定出台重要的文件和制度。

22. 研究有关审计、巡视巡察、督查检查、考核等重大事项。

23. 研究加强和改进群团组织方面的重大问题。

24. 研究市市场监管局管辖的重大执法事项。

25. 研究有关涉及重大事故责任追究的问题。

26. 研究涉及干部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局党组研究讨论市市场监管局重要干部任免事项。

27. 研究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级及以上荣誉候选人的推荐。

28. 研究副科级以上干部的提任、交流任职和免职。

29. 研究领导干部后备人选和挂职干部人选推荐。

30. 研究本级管理或需报上级批准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调整事项。

31. 研究干部、人事、人才工作中的重大制度和重要问题。

32. 研究年度综合考评中优秀公务员、优秀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推荐评选事项。

33. 研究以市市场监管局（党组）名义进行表彰奖励及向上级党委推荐上报奖励名单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34. 研究市市场监管局各党支部换届人事安排工作。

35. 研究市市场监管局群团组织换届等问题。

36. 其它应当提交集体讨论决定的重要干部任免事项。

第六条 局党组研究讨论市市场监管局各重大项目安排。

37. 研究年度部门预算安排计划。

38. 研究由市市场监管局主办、承办的重要会议或重大活动安排等。

39. 研究其它应当提交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七条 局党组研究讨论市市场监管局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40. 研究市市场监管局 3 万元以上（含 3 万元）资金使用事项（不含在标准范围内经审核批准的公务外出产生的差旅费）。

41. 研究市市场监管局 20 万元以上大额资产处置事项。

42. 研究由于项目变更引起的资金使用大幅度变化情况。

43. 研究其它应当提交集体讨论决定的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第三章 参加会议人员

第八条 市局党组会议由党组书记召集并主持。党组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党组副书记或由经党组书记指定的党组成员召集并主持会议。

第九条 市局党组会议的出席人员为市局党组成员。根据工作需要，经党组书记同意，可以邀请不是党组成员的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和有关科室及局属二级单位人员列席相关议题。

第十条 市局党组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组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组成员到会。

党组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履行书面请假手续，报党组书记批准。

第十一条 议题涉及党组成员本人或其直系亲属的，该成员应主动回避；会议主持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第十二条 市局党组会议由党组指定的党组秘书办会，并负责如实记录、整理、归档、备查，特殊情况由召集人指定记录

人。

第四章 会议议题确定

第十三条 党组会议议题由党组书记提出，或者由其他党组成员提出建议、党组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

市市场监管局各科室（直属事业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会议议题建议。

第十四条 党组书记负责收集、汇总市局党组会议议题建议，按照议题数量合理、重大紧急议题优先的原则，提出会议议题安排意见，经办公室主任审核后，报党组书记确定。

会议议题确定后，一般不再变动，对重点紧急、确有必要提交党组会议讨论和决定的临时性议题，由办公室主任提出建议，报党组书记决定。

第五章 议事决策准备

第十五条 提请党组会议讨论决定的议题，一般应当由分管党组成员、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在会前组织广泛深入的调研，充分征求和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形成切实可行的方案。其中，对涉及法律问题的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技术咨询或决策评估，对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应当进行公示和听证，对易引发矛盾纠纷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提请党组会议讨论决定的议题，涉及多个党组成员、领导

班子其他成员、科室（局）、直属单位的，应当在会前做好沟通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存在较大分歧的一般不得提请会议讨论。对经过反复沟通协调仍有重要分歧，但确需立即作出决定的事项，提交议题的党组成员、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当提出倾向性意见，并将其他意见一并提供党组会议决策参考。

提请党组会议讨论决定的议题，一般应当包括起草说明（含起草背景、起草过程、主要内容、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等情况）、讨论稿、征求到的意见、合法性审查意见等文本，提交议题的党组成员、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审签后经党组书记同意，送交党组秘书列入党组会议日程。

第十六条 准备不充分、议题不成熟或有重大意见分歧的议题，原则上不列入会议研究。

第十七条 除因特殊情况临时召开党组会议外，党组会议的召开时间和议题应当提前通知党组成员，会议材料应当提前由办公室统一印发并送达党组成员。因特殊情况不能或不宜提前印发的，可在会场发放。

第十八条 提交党组会议讨论的议题，原则上由提出议题的主办科室或事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汇报。需由党组成员或其他人汇报的，由党组书记确定。

第六章 会议审议表决

第十九条 党组议事讨论时，每个成员要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发言要中心突出，观点明确。党组书记（主持人）根据会

议讨论情况进行归纳，最后形成决定或决议。

党组成员因故缺席会议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表达意见。

第二十条 市局党组会议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组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组成员的书面意见不得计入票数。

会议研究决定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表决。表决时党组成员要逐一对决策事项发表意见，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缓议和修改、完善、调整等意见且要说明理由。讨论和决定干部推荐、提名、任免、奖惩事项，应当逐个表决。列席人员可以参与讨论和发表意见，但不参与表决。党组成员逐一明确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意见，表决实行会议主持人末位表态制，表决结果应当当场公布。

党组会议讨论中发现重大问题尚不清楚的应当暂缓决策，进一步调查研究后再行复议；对决策事项意见分歧较大且一时难以统一的，除突发、紧急等特殊情况下应当暂缓决策，进一步交换意见、酝酿成熟后再行复议。

第二十一条 在集体讨论和决定问题时，党组成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对不属于自己分管的工作，也应当从全局出发关心支持，加强研究，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防止和克服片面强调个人分工的倾向。

第二十二条 因突发和紧急等特殊情况下来不及召开党组会

议，或者因人数不足无法召开党组会议，但必须尽快决定的，由党组书记临机处置，事后在党组内通报或者向市委报告。

第七章 议事纪律

第二十三条 党组会保持良好的会场秩序，会间原则上不接待客人、不接打电话或办理其他事务；工作人员无紧急事宜不得进入会场。

第二十四条 参加党组会议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会议材料一般应留在会场由党组书记按照规定处理。除应当公开的内容外，对研究工作、议定事项、决策过程需要保密的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参会人员之外泄露。涉及干部任免、处分的，除党组书记指定的人员找有关干部谈话和了解情况外，其他人员不得提前与有关干部沟通和散播信息。

第二十五条 市局党组会议议题涉及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存在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有关党组成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六条 党组书记应如实以文字和录音录像全过程记录党组会议，会议记录须由会议主持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七条 市局党组会议应当编发会议纪要，严格按照程序报批，由党组书记审核签发。对暂不宜公开的事项，可不发纪要。党组会议决定的问题，没有批准公开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干部任免事项与本人见面时，应由党组书记或党组书记委托分管人事的领导负责，其他人员不得事先同被任免者谈及。

第二十八条 党组会议讨论通过的、以党组名义上报市委、市政府、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的请示报告以及下发的文件或党组会议纪要，由党组书记签发。

第二十九条 党组文件、会议纪要、会议记录，由办公室按年度立卷归档，严格保管，未经批准不得查阅、摘抄，坚决杜绝失密、泄密事件发生。确因工作需要查阅、摘抄的，须经党组书记批准。

第八章 议决事项落实

第二十九条 党组会议决议决定一旦作出，党组成员必须服从并坚决执行。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但不得公开发表同集体决定相反的意见，不得作出违背集体决定的行动，坚决反对合意的执行，不合意的不执行，坚决反对表面上执行，实际工作中打折扣、搞变通、消极抵触等行为。

第三十条 党组会议作出的决策，由党组成员按照党组决定和分工，负责协调有关方面抓好贯彻落实，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执行结果及时向党组书记汇报。

第三十一条 党组应当督促推动市市场监管局领导班子依法依章程及时全面落实党组决策。党组成员、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当在职责范围内认真抓好党组决策贯彻落实，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党组书记明确牵头负责人，其他人员积极配合。党组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将党组会议决策事项纳入督查范围，确保党组决策落实。

第三十二条 党组会议决定事项，需要行文落实的，由承办机构拟稿，相关党组成员、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审核，党组书记签发；不需要行文的，由相关党组成员、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口头或者以会议纪要形式通知落实。

第三十三条 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要建立党组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建立督查台账，加强跟踪督办，汇总落实情况及存在问题，及时向党组汇报，确保党组决策事项全面落实。

第三十四条 党组成员、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执行党组决策中如发现问题，要及时向党组报告。对已经讨论决定的事项，如认为有必要更改或者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决定的，应当按程序提请党组复议。在党组未作出新的决定之前，任何人无权擅自改变，按照原决定执行。党组成员对决议事项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党组会议上声明保留，并向上级党组织反映。

第三十五条 对落实党组决策不力的，依照有关党纪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局党组文件按公文管理办法统一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由市局党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制发的有关规章制度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附件：中共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会议议题申报

附件：

党组书记意见：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会议议题申报单

分管领导意见：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议题内容	汇报部门	参加人员	议题说明（分管领导组织研究情况、征求意见情况、合法性审查情况、初步意见）

注：此表作为市局党组会议题列会依据，请您认真填写。

